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74號

原告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黃鼎軒律師

被告 東大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修

訴訟代理人 田崧甫律師

王仁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6號遷讓房屋等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曾出借系爭房屋予被告使用，因原告就系爭房屋另有使用規劃，無法再為出借，故依法通知被告上情，然被告拒不配合，仍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惟被告法定代理人王玉修另主張其於民國104年間買受系爭房屋，登記在其次子即訴外人陳柏宏名下。嗣陳柏宏於106年間即將洗腎，經與兩造協議，將系爭房屋借名登記於其長子即原告陳俊宏名下。因陳俊宏諸多作為令王玉修寒心，遂於111年9月16日函知終止系爭房屋之借名登記關係，並另案提起民事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3號遷讓房屋等事件受理後，判決陳俊宏應將系爭房屋移轉登記予王玉修，經陳俊宏不服，提起上訴，

01 現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16號案件審理
02 中（下稱系爭另案）。從而，系爭另案判決結果即原告是否
03 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顯影響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提
04 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是否存在，並屬本件民事訴訟裁判之先
05 決問題，故本院認在系爭另案判決結果確定前，應有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
07 要，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14 書 記 官 郭力瑋